

公 告

经查，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天华街 34-48 号（双号）西侧、园田居小区与天华苑小区之间的分界围墙部分占用规划道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现场测量并计算，该处占用规划道路围墙长 10 米，高 2 米，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上述围墙涉嫌《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违法建设，建设单位为广州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送将相关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广州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公告如下：

请上述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或所有人、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岳洲路 22 号 8 楼；联系人：孙悟华、龙翔；电话：020-85285655）主张权利，接受调查，或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建设单位或所有人、管理人是个人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围墙建设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围墙建设审批文件等材料。逾期无人主张权利或其拒不接受处理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依法将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